#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8年12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:30 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本部 B 座 5 楼 508 号会议室(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 65-71 号汇丰企业总部 8 号楼)。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锦松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437,592,10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255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34,197,28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38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203,394,826

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8661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2,702,69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6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,659,99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42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锦松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,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顾恺、余学军律师对本次股 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,审议通过以 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 (现场和网络):

同意 437,554,1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;反对 3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64,69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40%;反对 3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60%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 汪梅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(现场和网络):

同意 437,554,1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;反对 3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64,69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40%;反对 3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60%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

以上的同意票,本议案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顾恺 余学军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;公司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